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资助函〔2023〕72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代偿资格申请

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本金由财政实行代偿。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需按下列要求提出代偿申请：

（一）服务基层的范围。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原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具体名单见附件1）。其中，农村特岗教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实施范围为全省所有省辖市、县（市、区）。

（二）代偿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含）服务基层期满，符合《项目管理办法》代偿条件的所有高校毕业生，可向服务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部门提出代偿申请，同时递交加盖各有关单位公章的《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我省招收的大学生村干部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照《河南省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村干部”计划的实施意见》（豫办〔2008〕16号）有关规定办理。服务期满后符合代偿条件但超过两年仍未按规定办理代偿手续的服务基层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代偿资格。

（三）代偿类别。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除“大学生村干部”外，其他类别服务基层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必须是应届毕业生。

二、代偿资格审批

（一）县级审核。2023年11月10日前（含），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对服务基层毕业生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填写《河南省2023年度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汇总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并连同服务基层大学生递交的《申请表》一同报送市级学生资助部门。

（二）省辖市审核。2023年11月16日至17日，各省辖市学生资助部门审核并填写本市服务基层大学生代偿《汇总表》，加盖公章后同各县上报的《汇总表》和《申请表》一并报送省学生资助中心。

（三）省级审批。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核确定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名单，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下达本年度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预算。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要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业务。各市县经办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配合，为服务基层大学生办理代偿手续做好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二）严格审核材料。请各相关部门严格审核、按时报送申报材料，避免出现材料不齐、手续不全、内容缺失、填报错误等情况。

（三）规范上报材料。1.申请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登录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个人在线申请网址：http://gxzizhu.jyt.henan.gov.cn/fwjc/）在线填写个人信息，准确填写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县（市）学生资助部门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方可打印申请表格。2.初审通过人员须完整提供表中所需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名，表内指定盖章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指定签名处须由当事人手写签名。3.各经办单位要依序整理、装订《申请表》和《汇总表》，确保两表排列顺序一致。4.各省辖市教育局要认真检查落实本地各县市2022年度服务基层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下拨和发放情况，并如实填写《河南省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各市（县）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4），加盖公章并扫描为PDF文件，于11月17日前（含）通过联想网盘报送至省学生资助中心。5.各市、县经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教资助〔2023〕4号)的有关规定做好经手材料、上报材料和批复材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切实加强对代偿资金的监督管理。各市、县在收到上级下拨代偿专项资金后，应及时足额安排本级应分担资金，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代偿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银行卡中，由学生本人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对于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挪用代偿资金的，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附件：1.河南省艰苦边远地区县名单

2.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3.河南省2023年度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汇总表

4.河南省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各市（县）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

2023年9月25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河南省艰苦边远地区县名单

一、原国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38个）

（一）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26个）。

兰考县、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鲁山县、卢氏县、南召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民权县、宁陵县、柘城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淮滨县、潢川县、沈丘县、淮阳县、太康县、商水县、郸城县、新蔡县。

（二）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12个）。

宜阳县、滑县、封丘县、范县、台前县、社旗县、桐柏县、睢县、虞城县、上蔡县、确山县、平舆县。

二、原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15个）

伊川县、叶县、内黄县、原阳县、濮阳县、舞阳县、方城县、夏邑县、罗山县、息县、西华县、扶沟县、泌阳县、正阳县、汝南县。

附件2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 | | 政治面貌 |  |
| 院系班级 |  | | | | 学制 |  |
| 学号 |  | 学历 |  | | 毕业时间 |  |
| 服务类型 | £支援服务贫困县；£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其他 | | | | | |
| 服务基层  经历 | 基层工作单位 | | | | 单位固话 | 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校助学贷款信息 | 发放银行 |  | | | 贷款金额 | 元 |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 | 发放银行 |  | | | 贷款金额 | 元 |
| 学生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 开 户 行：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知晓相关资助政策，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 经审查，该同学在我校 £专科/£本科/£研究生 阶段就读期间，申请 笔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贷款合同总金额：¥ 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 经审查，该同学在 （学校）就读期间，申请 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合同总金额：¥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就业单位县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服务期间工作单位有调动者，各服务单位均需加盖公章）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级学生资助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市级学生资助部门意见：  经复核，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一份，表后请附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协议（或录用手续、聘任合同）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无需提供）。

附件3

河南省2023年度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汇总表

（市）代偿总人数:

（市）代偿总金额:

市学生资助部门领导签字(章)

市学生资助部门盖章

填 报 人： 填报日期：

河南省2023年度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汇总表

市学生资助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政治  面貌 | 身份证号 | 毕业学校 | 专业 | 学历 | 毕业时间 | 服务期 | 服务  年限 | 就业单位 | 生源地  本金 | 高校地  本金 | 单位固话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登录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下载。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加盖市学生资助部门骑缝章)

附件4

河南省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各市（县）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名称（公章）：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 | 代偿年度 | 代偿人数（人） | 代偿总金额（元） | 市级  配套资金（元） | 下拨时间 | 县级  配套资金（元） | 发放时间 | 备注 |
| 省辖市合计 | 2022 | \*\*\* | \*\*\* | \*\*\* | —— | \*\*\* | —— |  |
| \*\*县 | 2022 | 30 | 30000 | 12000 | 22.5.1 | 6000 | 22.6.1 |  |
| \*\*县 |  |  |  |  |  |  |  |  |
| \*\*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联系电话：

注：由各省辖市教育局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1月17日前（含）通过联想网盘报送至省学生资助中心。

教资助函〔2023〕720号